

舞動香江大賽

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興趣與能力，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及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2. 比賽細節

2.1. 參賽組別（現場版）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
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

2.2. 參賽組別（視頻版）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

3. 參賽要求

- 單人
- 團體 (2 人或以上組合)

4. 報名

4.1. 報名表

- 4.1.1.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進行網上報名。
 -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於一項比賽
- 4.1.2.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 / 出生證明書相同。
- 4.1.3. 參賽者必須依據比賽組別之要求報名，如年齡限制 (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)、年級、性別等。
- 4.1.4. 報名程序必須以報名費收妥後本會發出確認信始作生效。

4.2. 報名日期

- 4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，如額滿將會提前截止報名。
- 4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 - (i)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
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)
 - (ii)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

***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
- 4.2.3. 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報名表，本協會保留是否接納報名之權利及須繳付手續費 HK\$100。
- 4.2.4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5. 比賽舞蹈類別

比賽項目	表演時限
任何舞蹈（個人）	不超過 3 分鐘
任何舞蹈（團體）	不超過 4 分鐘

- 中國舞 – 古典舞或民族舞
- 西方舞 – 土風舞或民族舞
- 現代舞 – 具創作性的舞蹈
- 兒童舞 – 以兒童為本的舞蹈
- 芭蕾舞
- 爵士舞
- 街舞 – HIPHOP
- 藝術體操舞蹈 – 如查查舞、拉丁舞、華爾滋及牛仔舞

6. 評審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基本技巧
- 主題
- 編舞創意
- 音樂及表演服飾
- 感染力及風格
- 眼神
- 合作性 (團體參賽)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7. 獎項及評分

- 7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7.2. 冠、亞、季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(每組別超過 10 人/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)。
- 7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評選。
- 7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7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7.6.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或比賽個人名牌及複製證書，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。
- 7.7. 本會將會提供免費通用獎項牌，參加者可在比賽結果公佈後聯絡本會領取。

8. 其他注意事項

- 8.1.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，影響大賽的管理、安全、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。如取消比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。
- 8.2.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，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，其他由PayPal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- 8.3.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